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0一四七八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其文山區清潔隊執行轄區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登之 xxxxx 號聯絡電話，先行查證作業，再向電信單位查得系爭電話號碼係「○○○」所有，乃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分別予以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並開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0一四七八二號及廢字第J九二0一四七八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廢字第J九二0一四七八二號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式。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日期、字 號
一	九十二年七月 三日十三時三 十分	文山區○○路 與○○街○○ 之○○旁電線 桿上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 二日X三八0三六 九號	九十二年七月三 十一日廢字第J 九二0一四七八 二號

二	九十二年七月	文山區○○路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	九十二年七月三
	三日十三時四	○○巷○○弄	二日X三八〇三七	十日廢字第J九
	十八分	弄口電線桿上	〇號	二〇一四七八三
				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八〇三七〇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七八二一三號共計二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